



2020年3月16日

行政命令2020 - 07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COVID-19行政命令5号）

鉴于，2019年末爆发了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或肺病的人群；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预计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在已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的社区采取缓解措施，包括保持社交距离，让病人待在家中，有家庭成员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士也待在家中，或按公共卫生官员或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指示待在家中，并远离其他病人；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取消或推迟50人以上的亲身活动；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建议伊利诺伊州居民避免在公共场所（如酒吧和餐馆）集体用餐，这通常会导致长时间的密切社交接触，有悖于所建议的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的措施；及

鉴于，在公共场所（包括酒吧和餐馆）中经常使用的表面，如果不经常正确清洁和消毒，也有感染病毒的风险；及

鉴于，当前的可用检测已经确定确诊病例将在伊利诺伊州内进一步扩散，预计提高检测能力后将证实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正在伊利诺伊州内那些未发现确诊病例的社区内传播；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疑似病例数量正在呈指数增长，且在伊利诺伊州内的更多地区呈上升趋势，这表明即使在未发现确诊病例的社区，也需要采取严厉的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之措施，以便减少在任何特定时间患病的人数以及降低耗尽医疗资源的可能性；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持续传播和该病毒对公众健康和福祉的危害，需要减少食品和饮料的场内消费；及

鉴于，州级机构已接到指示，将暂时减少核心任务职能和基本业务所需的活动和人工，并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远程办公；及

鉴于，《1934年酒类管制法》（235 ILCS 5）中规定：“应作较为宽松的解释，以保障伊利诺伊州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最终目的”；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已在2020年3月9日宣布了《州长灾情公告》，即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区；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已有“全球大流行”特征；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和适时地立即采取措施，保障COVID-19疫情爆发下的公众安全；及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1)节、第7(2)节、第7(3)节和第7(8)节（20 ILCS 3305）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自2020年3月16日晚上9点至2020年3月30日，伊利诺伊州内所有提供场内消费食品或饮料的所有营业场所，包括餐厅、酒吧、杂货店及快餐店必须暂停提供服务，不允许场内消费。

允许及鼓励此类营业所在法律当前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内部送货、第三方送货、得来速式（drive-through）及路旁取货的方式供应食品和饮料，以便在场外消费。

此外，顾客可以进入该营业场所购买外带食品或饮料。但是，供应外带食品或饮料的营业场所，包括餐车，必须确保有一个能够让顾客保持足够社交距离的环境。

位于机场、医院及高校食堂的营业场所不受此行政命令的要求约束。酒店餐厅可继续提供客房服务和外卖服务。可继续提供餐饮服务。

第2条。自2020年3月18日起，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禁止伊利诺伊州内所有50人以上的公众聚集和私下聚集。公众聚集或私下聚集包括社区活动、公民活动、公共休闲活动、宗教活动、有观众的体育赛事、音乐会、会展以及同一时间在同一房间或空间内聚集50人以上的任何类似事件或活动。包括健身中心/健身俱乐部、保龄球馆、私人俱乐部和剧院等场所。不包括提供基本商品或服务的场所，例如杂货店、医院、药房、加油站、银行/信用合作社和避难所。本命令修改2020-04号行政命令第1条中禁止1,000人以上聚集的规定。

登记  
部门索引

2020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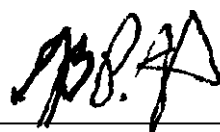
州务卿办公室

第3条。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2)节和第7(3)节的规定，伊利诺伊州警察、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伊利诺伊州防火长官协会和伊利诺伊州酒类管制委员会接到指示，将配合彼此的工作，并利用可用资源执行本行政命令中与伊利诺伊州法律管辖下的实体有关的规定；及

第4条。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不视为修改或取代《公共卫生部权力及责任法》（20 ILCS 2310/2310-15）所赋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权力。

第5条。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针对失业且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金的人士暂停适用《失业保险法》（820 ILCS 405/500(D)）中关于申领失业保险金需等待一周的规定。

第6条。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公开会议法》（5 ILCS 120）中关于要求或涉及公共机构成员亲自出席的规定。特别是，（1）暂停适用5 ILCS 120/2.01中关于“公共机构成员必须实际到场”的要求；以及（2）暂停适用5 ILCS 120/7中关于允许远程参与的限制条件。鼓励公共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推迟对公共事务的审议。如果确实需要召开会议，鼓励公共机构允许通过视频、音频和/或电话会议方式参会，确保公众可以监督会议的召开，并更新其网站和社交媒体的内容，使公众充分了解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对会议时间或形式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活动。



**JB Pritzker, Governor**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3月16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16日登记备案

登记  
部门索引  
2020年3月16日  
州务卿办公室